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0024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柳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3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6
二、转让限制和承诺.....	12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兴森科技的重大交易情况.....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兴森科技股票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查阅地点.....	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柳敏先生
兴森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和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1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大成兴森1号	指	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
大成国能1号	指	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柳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661214XXXX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3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
通讯方式	0755-2663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是作为认购人之一通过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参与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兴森科技向特定对象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和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1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2015 年 2 月 2 日，兴森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9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584,584 股新股。

2015 年 2 月 17 日，兴森科技收到大成兴森 1 号、大成国能 1 号的认购款。

2015 年 3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办理完毕。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 拥有权益、个人持股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持有兴森科技 9,879,17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4.42%，其中限售股 7,409,380 股，占总股本 3.32%，非限售股 2,469,794 股，占总股本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一大成兴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原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金字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 7 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大成兴森 1 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合并计算。

根据金字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 7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将根据合并计算后的本人持股数向兴森科技及时履行相关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大成兴森 1 号认购 12,292,292 股，认购金额 199,995,590.84 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49,507,390 元，发行完成后，柳敏原持有的兴森科技股数与大成兴森 1 号持股数合计为 22,171,466 股，占兴森科技发行后总股本 8.94%，其中限售股 19,701,672 股，占总股本 7.94%，非限售股 2,469,794 股，占总股本 1.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成兴森 1 号增加权益的情况

1、大成兴森 1 号的情况

大成兴森 1 号，由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金字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 7 人出资认购

全部份额，大成兴森 1 号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 7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职务、持股数及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金宇星	副董事长	18,421,746	8.25%	49,507,390
2	柳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879,174	4.42%	49,507,390
3	欧军生	副总经理	947,126	0.42%	37,130,540
4	李志东	副总经理	10,000	0.0045%	17,822,660
5	刘新华	军品事业部总经理	-	-	17,327,590
6	曾志军	副总经理	-	-	14,852,215
7	蒋学东	CAD 事业部总经理	-	-	14,852,215
合计			29,258,046	13.09%	201,000,000

上述 7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大成兴森 1 号的资金来源于该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利益相关方不会为上述 7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大成兴森 1 号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3、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8日，信息披露人柳敏及其他6名人员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参与，定期开放退出。

(2)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且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解禁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提前终止。

(3) 投资决策机制

本计划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共3人，由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推选2人，和兴森科技的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

以下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通过，管理人方能执行：

- (1) 本计划减持所持兴森科技股票；
- (2) 本计划分配投资收益；
- (3) 本计划管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本计划所持兴森科技股票的减持事宜，并由资产管理人具体操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减持决策需取得1/2以上委员的同意，但委员会中的兴森科技董事会秘书认为该项减持可能涉嫌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的，则不得减持股份。

限售期满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如决定变现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兴森科技的股份，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变现时间、变现价格和变现数量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根据指令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得要求资产管理人在下列期间减持兴森科技的股票：

- ①兴森科技定期公告前30日内；
- ②兴森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兴森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所持兴森科技的股票不得有短线交易行为，即买入后 6 个月内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4) 股东表决权的决策机制

本计划在持有兴森科技的股份期间，资产管理人在出席兴森科技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意向行使股东投票权利。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意向需取得 1/2 以上委员的同意，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

(5) 合同的期限及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为自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除外。

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内容：

- 1、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3、对本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或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终止的条件、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及其他特别条款等。

发生下列事项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暂时无法流通变现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之变现期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之日。本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合计不低于 2 个小时的交易日。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8、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证监会核准，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1、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2015 年 3 月 6 日，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拥有兴森科技的权益增加。

2、方式及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兴森科技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为通过大成兴森1号认购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2014年2月20日）。

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8.24元/股）的90%，且不低于兴森科技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除息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2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2014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每股16.42元调整为每股16.27元。

（四）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大成兴森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大成兴森1号以现金认购兴森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五）上市公司实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包括是否将于近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等

公司7名中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成兴森1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信心，间接持股的同时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六）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兴森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其他任职情况见下表：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薪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	否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否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否
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2月至今	否
成都兴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 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九) 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出具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公司 7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成兴森 1 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转让限制和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大成兴森 1 号认购的兴森科技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在兴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2014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柳敏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质押 187 万股、400 万股、300 万股，合计质押 887 万股。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兴森科技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兴森科技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兴森科技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兴森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兴森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柳敏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 3、联系人：陈岚、王渝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
股票简称	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	0024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柳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声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邱醒亚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醒亚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披露前拥有兴森科技 9,879,17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4.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大成兴森 1 号认购 12,292,292 股,认购金额 199,995,590.84 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49,507,390 元,发行完成后,柳敏原持有的兴森科技股数与大成兴森 1 号持股数合计为 22,171,466 股,合并计算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持有兴森科技的权益达到 22,171,466 股,占兴森科技发行后总股本 8.94%,权益增加 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敏

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